



泰禾云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四次）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192CGFW

采购人：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及财务结算

##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mailto:2313946972@qq.com)

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9

传 真：0851-85828196-609

## 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磋商须知 .....	5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二、总则 .....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	10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	13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	27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30
第七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项目名称：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四次）
- 2、采购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192CGFW
- 3、采购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N9
- 4、项目联系人：孙光力、胡晓锡、张健
-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4556 转 609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采购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A包）	贵州省职业教育“技能贵州”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名师工作室科研成果产出（教材、论文、专利），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56500 元

(2)采购数量：一批

(3)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356500.00）；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服务期：合同签订，提交“齐清定”稿件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全部教材的出版，全部论文的录用发表，全部专利的录用发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8、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

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3) 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网上报名

(4)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 **磋商保证金（元）：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网上完成竞争性磋商应标活动

(3) 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12、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购**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许老师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 号

联系方式：

####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光力、胡晓锡、张健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 1-9 号

联系方式：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9



##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项目（四次）
2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THZB2025—192CGFW
3	采购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N9
4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公告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8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采购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9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提交“齐清定”稿件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全部教材的出版，全部论文的录用发表，全部专利的录用发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11	质保期	三年免费质保
12	项目实施配合	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4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投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19	投标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
21	磋商保证金	1、交纳金额：详见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



		<p>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1) 银行转账: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 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p> <p>2)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 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 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 如验证不通过, 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 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 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p> <p>1) 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2)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 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 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 装订在响应文件中。</p> <p>4、保证金退还</p> <p>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公示期结束后, 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	--	--



		<p>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p> <p>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p> <p><b>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b></p>
22	招标代理联系	<p>单位名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 16 楼</p> <p>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9</p> <p>联系人:孙光力、胡晓锡、张健</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收费标准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p>缴纳帐户:</p> <p>开户单位: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p> <p>帐 号:132015036081</p>
2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p>A 包</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教材、论文、专利进入相关流程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待全部教材获批书号、论文获取录用通知、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p>
2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期满后,无任何违约及服务纠纷的,采购人全款无息退还。
2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发布。
28	履约验收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313946972@qq.com), 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 项目验收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29	采购合同公告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313946972@qq.com), 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 文件名写清楚为: XXX 项目合同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b>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b>		

##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

(二) 定义:

- 1、“采购人”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的单位。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接受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 经审查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应文件的企业。

4、“成交人”指通过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综合评分最高确定的供应商。

5、“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这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所含内容、有关补充通知、会议纪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 文件修改:

1、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考虑进去, 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及时间。

2、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因各种特殊情况,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格式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一)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二)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响应文件及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 响应文件构成

- 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磋商文件的实际要求提供）

商务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	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及预算书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8	业绩证明	
9	供应商实力及信誉	
10	供应商认证体系	
技术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其他技术资料	
其他资料		
序号	内容	备注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四）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含本次采购的随机配件）、安装所需辅材及维保期内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检验（含破坏性试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如果所投产品技术规格有偏离，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选择偏离产品，但必须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否则视为不满足招响应文件要求。

4、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6、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7、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差错，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8、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1、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9.2、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履行的保修、供应材料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

（六）响应文件的封装：/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 （九）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政策落实

#####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定标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及现场陈述记录材料。

### 二、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定的原则，采用竞争性综合磋商。
- 2、磋商小组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服务售后方案、企业产品、综合实力方面进行综合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3、磋商小组成员要实事求是、秉公办理、坚持原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公正评审。

4、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成员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商务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磋商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 四、成交原则

(一) 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在磋商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p>有效的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 10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所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的，按照评审标准计算价格分。</p>	10
技术部分 (30分)	<p>服务方案评价</p> <p>教材出版服务方案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对采购需求中教材 (1) 三审三校、(2) 排版设计、(3) 书号配置、(4) 印刷装订、(5) 出版时间进行设计，每完全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10
	<p>培训方案评价</p> <p>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 (但不限于) 教材的编写培训、培训专家、培训课时、培训内容。</p> <p>(1) 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b>(客观分)</b></p> <p>(2)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内容形式俱佳、针对性及可实现性强的每项内容得 5 分；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较清晰、内容形式较好、针对性及可实现性较强的得 3 分；培训方案内容宽泛粗略、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形式欠佳，针对性及可实现性一般的得 1 分；培训方案内容严重偏离或无针对性及可实现性的不得分。<b>(主观分)</b></p>	7
	<p>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评价</p> <p>方案中包含 (但不限于)：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方案、评奖评优推进方案、评奖评优后期优化方案：</p> <p>(1) 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3 分，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b>(客观分)</b></p> <p>(2) 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内容形式俱佳、针对性及可实现性强的每项内容得 5 分；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较清晰、内容形式较好、针对性及可实现性较强的得 3 分；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方案内容宽泛粗略、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形式欠佳，针对性及可实现性一般的得 1 分；教材评奖评优指导服务方案内容严重偏</p>	8



		离或无针对性及可实现性的不得分。（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供应商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得 5 分；</p> <p>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合理的得 3 分；</p> <p>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5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人实施能力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4 分，满分 24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案例的时间以佐证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p> <p><b>若供应商非出版单位的，需提供出版单位给供应商开具的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不提供不得分。</b></p>	24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提供“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评明细（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教育部相关通知链接、截图等），50-100 项，得 3 分；101-200 项，得 5 分；201 项及以上得 10 分。</p> <p><b>若供应商非出版单位的，需提供出版单位给供应商开具的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不提供不得分。</b></p>	10
	拟投入人员评价	<p>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获得的相关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每提供 1 名服务本项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每提供 1 名服务本项目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每提供 1 名服务本项目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b>若供应商非出版单位的，需提供出版单位给供应商开具的本项目授权委托书。不提供不得分。</b></p>	26

##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

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11 年 06 月 18 日 （中央法规）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磋商小组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招标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六、磋商程序**

- 1、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记录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 初步审查表

#### 初步审查表

#####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审查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
3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5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审查结论：		

#####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标检查	按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进行审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b>采购包</b>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审查结论：			

3、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对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汇总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现场确定前1名为中标人。

###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电子章）；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最终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一、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三、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科研成果产出-论文：该工作室针对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和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已完成论文初稿，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公开发表在知网可查、省级以上刊物、每篇论文至少 4 个版面、总数量不少于 14 篇的专业技术类、教研教改类论文。

2、科研成果产出-专利：该工作室已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应用辅助软件雏形，拟将成果应用于实际教学，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申请知识产权归属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数量不少于 3 个、不低于实用新型专利。

3、科研成果产出-教材：该工作室为增强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教学资源建设编写教材，每本字数 $\leq 30$ 万字，已完成包含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教材初稿，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在出版社出版纸质版教材不少于 4 本。

4、免费提供不少于 5 本正式出版的教材给教材作者二、各板块具体要求：

#### 1、教材出版要求

1. 配有单独的正规书号，具有标准的 ISBN 号。

2. 封面采用 200g 铜版纸，全彩设计、印刷，设计元素与教材内容相符。

(1) 教材封面设计包括封一、封四与书脊，且均体现书名、主编内容。

(2) 教材封面配套需与教材内容相关，能反映教材主要内容。

(3) 教材封面设计为全彩，四色印刷，采用 200g 铜版纸印制。

3. 正文双色排版，版式美观大方、图片清晰，用色除黑色之外，可再采用红色、蓝色、绿色、紫色或橙色中的一种。

4. 正文主体五号字，正文采用 70 克双胶纸，双面印刷，成品尺寸 185mm $\times$ 260mm。

5. 教材文字、图形、表格等内容不得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内容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6.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已完成包含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教材初稿，每本字数 $\leq 30$ 万字，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在出版社出版纸质版教材不少于 4 本。

7. 教材出版培训要求：面对全校教职工提供教材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教材的编写培训、培训专家、培训课时、培训内容，不少于 2 场次、180 分钟。

#### 2、论文录用要求

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已完成论文初稿，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公开发表在知网可查、省级以上刊物、每篇论文至少 3 个版面、总数量不少于 14 篇的专业技术类、教研教改类论文。

#### 3、专利录用要求

1.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已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应用辅助软件雏形，拟将成果应用于实际教学，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申请知识产权归属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数量不少于 3 个、不低于实用新型专利。

### 三、主要指标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详细功能描述	数量
1	科研成果产出-论文	该工作室针对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的前沿技术和教学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已完成论文初稿,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公开发表在知网可查、省级以上刊物、每篇论文至少4个版面、总数量不少于14篇的专业技术类、教研教改类论文。	14篇
2	科研成果产出-专利	该工作室已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应用辅助软件雏形,拟将成果应用于实际教学,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申请知识产权归属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数量不少于3个、不低于实用新型专利。	3个
3	科研成果产出-教材	该工作室为增强信息安全应用技术领域教学资源建设编写教材,每本字数 $\leq$ 30万字,已完成包含配套数字化教学资源的教材初稿,现需辅助工作室成员在出版社出版纸质版教材不少于4本。	4本

##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提交“齐清定”稿件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全部教材的出版，全部论文的录用发表，全部专利的录用发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需求。

### 三、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提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5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全部教材、论文、专利进入相关流程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待全部教材获批书号、论文获取录用通知、专利获得专利证书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按付款金额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期满后，无任何违约及服务纠纷的，采购人全款无息退还。

### 六、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七、质保期

三年免费质保

### 八、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需求后，两小时内响应并给出问题解决方案，若需要到现场提供服务的，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五小时内解决问题保障设备及软硬件正常使用，五小时内解决不了的，需提供同品质备品备件，保障设备及软硬件正常使用。

### 九、其他要求

供应商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为准）

###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编号：THZB2025-\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一、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三、采购人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 五、 付款方式

\_\_\_\_\_。

####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 七、保密

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乙方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采购人：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一般条款作为参考，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可具体商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八章、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 附件 1、磋商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包号）招标公务用车租赁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_\_\_\_\_本（其中正本\_\_\_\_\_本、副本\_\_\_\_\_本）、电子文档（U 盘）份，包含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服务内容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

②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交磋商保证金\_\_\_\_\_元。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我方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⑦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⑧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日期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销售额:		
服务部门总人数:			其中专业维修人员数量:		
服务部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学历/专业	从业时间	上岗技术证书 (附复印件)	备注



##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附件 9、业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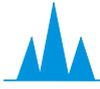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